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關連交易

參與投資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作為普通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作出資本承擔為3,58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24,000港元)。基金旨在尋求透過收購、持有及處置證券(主要為旅遊業務、跨境商業物流業務、旅遊相關消費及醫療保健業務，側重消費升級)實現資本增值。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合夥人45%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正在審閱及／或協商各種潛在投資機會，其中一個或多個機會可能成為基金投資的標的。於上述投資機會中，其中一個涉及相關項目，普通合夥人、騰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已就此簽署投資意向書。於本公告日期，騰邦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倘基金最終投資於相關項目，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透過基金以與騰邦集團共同投資的方式間接投資於相關項目可能具有潛在關連交易的涵義。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尋求於訂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鑒於本公司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總額，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empus BVI訂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作為普通有限合夥人參與基金，作出資本承擔為3,58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24,000港元)。Tempus BVI亦就上述認購於基金的權益簽訂認購協議。

基金有限合夥協議及其他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安排的主要條款

基金名稱 : TBRJ Fund I L.P.

訂約方 : (1) 普通合夥人：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 普通有限合夥人：Tempus BVI

(3) 初始有限合夥人，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結束時不再擔任基金的合夥人

性質 : 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登記，受合夥法規管，且將受基金有限合夥協議規管。

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包括Tempus BVI的資本承擔)乃由訂約方參考彼等各自於基金的權益及基金的投資目的經公平磋商釐定。

基金的目的

基金旨在尋求透過收購、持有及處置證券(主要為旅遊業務、跨境商業物流業務、旅遊相關消費及醫療保健業務，側重消費升級)實現資本增值。

資本承擔

根據基金有限合夥協議，Tempus BVI作為普通有限合夥人以現金形式應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3,58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24,000港元)。Tempus BVI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其資本承擔。於本公告日期，Tempus BVI為基金的唯一有限合夥人。預期普通合夥人可酌情向基金引入其他有限合夥人。

管理及營運

關於基金以及其投資及其他活動的管理、控制及營運與決策權歸普通合夥人(直接或透過其正式委任的代理)獨家所有。有限合夥人一概不得參與基金業務的營運或基金投資或其他活動的管理或控制。

基金將成立單一基金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將由三名投票委員組成，其中兩名將由普通合夥人委任，一名將由優先有限合夥人一致同意委任。投資委員會將作出基金的投資決定及撤資決定，有關決定將對普通合夥人及基金具有約束力。任何撤資決定可經兩名投票委員批准，而任何投資決定須經全部三名投票委員批准。

除所有合夥人同意外，普通合夥人於向基金作出初始出資之日起兩年內不得出售任何組合投資。

合夥人一概無權按其選擇從基金撤資。除合夥法可能另有規定外，各有限合夥人的責任以其資本承擔為限。

管理費

各普通有限合夥人須向普通合夥人支付年度管理費，直至基金清盤完成當日。管理費須以總額的形式支付，就每名普通有限合夥人而言，相等於截至有關支付日期，該有限合夥人投資在基金組合投資中所出資的每年2.0%。普通有限合夥人除須履行義務向基金出資之外，須履行義務向普通合夥人支付管理費，且為免生疑，有關付款並不構成出資。

組合投資應佔分派

歸屬於任何組合投資的溢利將首先按合夥人有關該組合投資的分攤百分比在合夥人之間分配。分配予各合夥人的金額一般按以下方式分派：

- a) *向優先有限合夥人的出資回報*：首先，按彼等的分攤百分比全部分派予優先有限合夥人，直至分派予彼等的累計金額相等於彼等的出資總額；
- b) *向優先有限合夥人的優先回報*：其次，按彼等的分攤百分比全部分派予優先有限合夥人，直至分派予彼等的累計金額足以為彼等帶來等於彼等的出資12%的年化實際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
- c) *向普通有限合夥人的出資回報*：第三，按彼等的分攤百分比全部分派予普通有限合夥人，直至分派予彼等的累計金額相等於彼等的出資總額及彼等的管理費總額；
- d) *向普通有限合夥人的優先回報*：第四，按彼等的分攤百分比全部分派予普通有限合夥人，直至分派予彼等的累計金額足以為彼等帶來等於彼等的出資及彼等的管理費總額8%的內部回報率；

e) 優先有限合夥人與普通有限合夥人之間分配：第五，餘下款項須按彼等的分攤百分比在各優先有限合夥人與各普通有限合夥人之間分配。分配予各優先有限合夥人的款項應分派予相關優先有限合夥人而不作任何彌補，且分配予各普通有限合夥人的款項應按以下方式分派：

(i) 彌補普通有限合夥人：第六，全部分派予普通合夥人，直至普通有限合夥人應佔分派予普通合夥人的累計金額相等於(A)彼等應佔分派予普通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累計金額超出(B)普通有限合夥人出資及管理費的部分的20%；

(ii) 收益分成：其後，普通合夥人有權對各普通有限合夥人按該普通有限合夥人出資及管理費所得超額回報的20%至40%累計計算收益分成。

倘優先有限合夥人的內部回報率高於20%但不超過30%，則在促使內部回報率超過20%的超額款項中，優先有限合夥人將向普通有限合夥人支付該超額款項的20%。倘優先有限合夥人的內部回報率高於30%，則在促使內部回報率超過30%的超額款項中，優先有限合夥人將向普通有限合夥人支付該超額款項的50%。

基金年期

除非提前解散，否則基金應持續至其成立滿五周年，惟基金年期可(a)由普通合夥人全權酌情延長最多一年，而之後(b)由普通合夥人在經有限合夥人同意的前提下進一步延長。

基金解散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基金應予解散，而其事務應予終止：

a) 基金年期屆滿；

- b) 投資期(定義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結束後首個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個營業日，而基金所收購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資產已於投資期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c) 普通合夥人退出、免職、破產或解散並開始清盤，或普通合夥人轉讓其於基金中的全部權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普通合夥人根據合夥法不得再擔任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 d) 普通合夥人因其認為很可能無法按基金有限合夥協議擬定方式有效經營基金而善意決定解散基金；
- e) 倘普通合夥人及三分之二多數權益(定義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議決清盤基金；或
- f) 並無有限合夥人之時，惟根據合夥法持續基金投資或其他活動除外。

除所有合夥人同意外，普通合夥人於向基金作出初始出資之日起兩年內不得清盤基金。

基金清盤或清算後，普通合夥人應盡商業上的合理努力清算基金的所有資產。普通合夥人而後應按以下優先順序分派清算所得款項及任何餘下基金資產：

- i. 首先，(A)分派予債權人以償還基金債務及負債；(B)支付清算開支；及(C)滿足成立普通合夥人將予成立的任何合理儲備金，金額為其釐定為支付基金開支、負債及其他債務所需金額；
- ii. 其次，分派予曾向基金作出貸款或墊款的合夥人(如有)以償付有關貸款及墊款；及
- iii. 再次，根據上述溢利分配條款分派予合夥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普通合夥人正在審閱及／或協商各種潛在投資機會，其中一個或多個機會可能成為基金投資的標的。於上述投資機會中，其中一個涉及聯合收購旅遊業中的一間海外公司(「**相關項目**」)，普通合夥人、騰邦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為全球領先私營投資公司所經營的基金)已就此簽署投資意向書。於本公告日期，騰邦集團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約66.3%，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倘基金最終投資於相關項目，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透過基金以與騰邦集團共同投資的方式間接投資於相關項目可能具有潛在關連交易的涵義。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尋求於訂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有關規定。鑒於本公司於基金有限合夥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總額，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於騰邦集團擔任高層管理人員，而且鍾先生持有騰邦集團67.0%權益，彼等已就審議及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及黃鏡愷先生於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擔任董事職務，彼等亦已就審議及批准上述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受基金控制的普通合夥人的多數權益股東(即RJ Capital Group及TRIC)在資產管理、顧問及投資業務方面經驗豐富，本公司認為其投資基金將令其把握及參與全球優質業務相關潛在投資機會。透過投資基金及憑藉普通合夥人的投資專長，本公

司認為其投資基金將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豐厚經濟回報。此外，基金投資範圍大體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一致，令本公司投資基金亦可能與本公司業務形成協同效應。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金有限合夥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開發及銷售，以及跨境商貿及物流業務。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普通合夥人已發行股本擁有的45%權益。普通合夥人為一間特殊目的公司，主要業務將為(a)提供與非上市企業私募股權投資有關的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及(b)其股東可能不時一致同意的其他業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根據上市規則，普通合夥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普通有限合夥人」	指	獲基金接納為普通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	指	TBRJ Fund I L.P.，透過普通合夥人行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基金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經修訂及經重列有限合夥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以其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或根據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獲基金接納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任何額外或後繼普通合夥人(以其作為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在各情況下視乎文義要求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始有限合夥人」	指	Ogier Global Subscriber (Cayman) Limited
「有限合夥人」	指	優先有限合夥人及普通有限合夥人，根據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應包括獲基金認可為優先有限合夥人或普通有限合夥人的後繼者及獲准受讓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法」	指	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合夥法(二零一四年修訂版)(經修訂)及該法例的任何後繼者
「組合投資」	指	基金所作債務或股權投資

「優先有限合夥人」	指	獲基金接納為優先有限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優先有限合夥人毋須根據基金有限合夥協議繳納任何管理費或收益分成。所有優先合夥人的資本承擔總額不得超過17百萬美元
「免職行為」	指	觸犯對基金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欺詐或重罪
「分攤百分比」	指	就任何合夥人及任何組合投資而言，以百分比列示的分數，(a)分子為用於為有關組合投資的成本提供資金的有關合夥人注資及(b)分母為用於為有關組合投資的成本提供資金的所有合夥人注資總額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mpus BVI」	指	Tempus (BVI)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騰邦集團」	指	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具有全球競爭力的商業服務提供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